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_____（主管機關名稱，下稱本機關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臺端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機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前，謹先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（一）本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5條第1項規定行使公權力，普查或接受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，送法定程序審查後，列冊追蹤，並建立基礎資料。
- （二）本機關為提供有效實用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資訊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所取得之資料建置資料庫並網站公開提供公眾點閱查詢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姓名、所屬同業或法人團體、出生日期、聯絡電話、戶籍地址、居住地址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- （一）期間：本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之個人資料。
- （二）對象：本機關、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（含受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）、一般大眾。
- （三）地區：本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。
- （四）方式：本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；方式包含網際網路公開傳播。公開程度如下：

蒐集資訊	公開程度	蒐集資訊	公開程度
姓名/團體名	公開	出生日期/立案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出生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開
所屬同業或法人團體	公開	聯絡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公辦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開
戶籍地址/立案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開	居住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開

四、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 臺端就本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1、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2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應適當說明原因、事實。
 - 3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本機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二）若 臺端權益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減損時，本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五、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對其權益之影響：

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給本機關，若拒絕提供，則本機關即無法建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基礎資料，也就無法繼續進行列冊追蹤、登錄及認定等法定程序，將來也無法將 臺端的人才資訊公開於本機關官方網站及相關平臺。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_____（主管機關名稱）進行本人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並建置於資料庫及官方網站提供公眾點閱查詢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本人已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機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